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BONRAYBIO CO., LTD.

股票代碼 6955



Semen Analysis
(Basic Exam)



Semen Analysis
(Advanced Exam)



Sperm Separation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點：台中市大里區工業九路 118 號 4 樓（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3
伍、討論事項.....	4
陸、臨時動議.....	4
柒、散會.....	4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8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16
五、盈餘分配表.....	26
六、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第七次).....	27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第一次).....	34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第一次).....	37

附錄

一、公司章程.....	4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6
四、股東會停止過戶日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69

壹、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貳、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點：台中市大里區工業九路 118 號 4 樓（本公司大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案。
- (二)一一一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案。
-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

四、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5-6 頁）。

第二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檢附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7 頁）。

第三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170,000 元，並均以現金發放；及不擬配發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述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帳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無差異。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及劉美蘭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提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5-6 頁）及附件三、四（第 8-25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 0 元，加計 111 年度稅後淨利為 1,688,815 元，減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8,882 元，及因其他權益—累積換算調整數為(260,217)元，依法應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260,217 元使其轉為正數，並考量公司正處於快速成長階段擬保留資金用以投

入經營，擬再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1,259,716 元，合計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1,519,933 元，故本期無盈餘可供分配。

(二)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6 頁）。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本公司因應依法令規範及經營規劃修訂相關條文，『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27-33 頁）。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本公司因應依法令規範及經營規劃修訂相關條文，『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4-36 頁）。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本公司因應依法令規範及經營規劃修訂相關條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37-44 頁）。敬請 討論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一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111年度

一、經營方針

回顧去年世界局勢變化莫測，區域戰爭未停歇、原物料價格劇烈波動、通貨膨脹、經濟景氣反轉向下等重大事件，著實考驗著經營者的應變能力。

邦睿以滿足市場需求為己任，不斷精進研究發展新產品，組織成員緊密的團隊合作互助分工，111 年度營收續創新高達新台幣 1.06 億元，首次締造了破億營收的佳績。我們有信心 LensHooke 在生殖醫療界已是一個成功的品牌、一股不容小覷的存在。

民國 112 年經營方針如下：

1. 市場發展：持續深耕既有市場，如美國、日本、德國、泰國、印度等，提升市占率為首要目標。憑藉本公司現有的男性生殖醫療產業所需的全系列產品多方拓展，來引導目前只專注在現有業務通路(如 IVF 或泌尿科)的經銷商客戶，多投入資源在不同科別的開發。並且加強新客戶開發，透過行銷廣告、參展、主題性網路研討會、workshop 等方式，加強潛在客戶的購買與合作決心。
2. 精實生產：導入自動化設備來提高生產良率與生產效率，透過改善製程或產品優化等，以更有效率的方式投入並產出優良的產品，並且持續進行供應商管理，滿足準時供貨與降低庫存。深化技術：本公司持續投入大量資源從事研究發展，開發 X12 PRO 精子常規檢測功能及其檢測耗材、X12 PRO 預染色型態玻片判讀功能導入以及 X1 PRO 全面改款升級等，活用人工智能 AI 演算法應用開發，延伸產品更多元寬廣的應用面並且著手第二核心技術的建立等。
4. 組織優化：本公司已於 112 年 4 月 11 日通過股票公開發行審查，將持續優化內部作業流程、遵循各項內部控制制度與各項成本及費用的管理。

二、實施概況

生殖醫學產業市場的每年的需求仍持續擴大，邦睿以原有的產品線：精子品質分析儀(X1 PRO)及檢測試片(CS1)提供精子常規檢測之需、精子 DNA 檢測(R10)提供精子 DNA 碎片檢測分析、到 111 年上市的精子優選器(CA0/CA1)，上述的各項產品線完整了男性生殖整體解決方案。

而精子優選器(CA0/CA1)更是在 111 年間分別通過歐盟 CE 認證、美國 FDA 認證以及台灣 TFDA 二類醫療器材許可證，實屬難能可貴，足以顯示邦睿團隊用積極正向的態度和使命必達的決心來面對每一次挑戰。

三、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06,274 千元，較民國 110 年的 56,295 千元，增加約 49,979 千元；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1,689 千元，每股基本稅後盈餘為 0.11 元，較民國 110 年的本期淨損新台幣 31,714 千元增加約 33,403 千元，增加約 105.33%。

四、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111 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致力於技術的提升與新產品的開發，民國 111 年度合併研究開發費用投入金額為新台幣 39,509 千元，佔合併營業收入 37.18%，較民國 110 年度合併研究開發費用投入金額為新台幣 43,838 千元，佔合併營業收入 77.87%，減少 4,329 千元，研發費用主要是用以更精進產品檢驗判讀結果的精確度，提供給使用者更滿意的使用需求；以及貫徹短期產品的開發目標，不論是從精子常規檢測還是進而推展到男性不孕檢驗的議題上，本公司都可滿足男科生殖界的需求。

本公司仍秉持初衷以『Your health Our focus 演進醫創 聚焦健康』為願景。展望未來本公司的企業競爭力一直都建構在不斷創新及研發產品，並且將其推廣銷售到全球，提供更優質的產品與服務以滿足客戶的期待。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落實產品化設計並量產銷售，讓本公司營業利基不斷擴大。以期創造全體股東之利益。

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徐振騰

經 理 人：徐振騰

會計主管：楊佩真



附件二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及劉美蘭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陳仲竹

林宏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七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2296 號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邦睿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邦睿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邦睿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邦睿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邦睿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邦睿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邦睿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邦睿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邦睿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邦睿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邦睿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王玉娟



會計師

劉美蘭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7 日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	110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9,418	32	\$	70,018	2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		127,400	46		131,542	5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884	1		3,76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95	-		52	-
130X	存貨	六(四)		17,014	6		15,872	6
1410	預付款項			2,919	1		3,25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4	-		1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0,774	86		224,517	8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1,091	4		8,563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5,597	2		8,396	3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3,087	5		12,641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9,481	3		8,489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256	14		38,089	15
1XXX	資產總計		\$	280,030	100	\$	262,606	100

邦 睿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1,773	1	\$ 194	-
2170	應付帳款		2,828	1	2,62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6,254	6	13,508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3,017	1	2,86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81	-	32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4,153</u>	<u>9</u>	<u>19,521</u>	<u>8</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3,077	1	6,094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077</u>	<u>1</u>	<u>6,094</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7,230</u>	<u>10</u>	<u>25,615</u>	<u>1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二)(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70,860	61	13,640	5
3120	特別股股本		-	-	2,500	1
3140	預收股本		-	-	344	-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80,511	29	324,126	123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689	- (	103,099) (	3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60)	- (	520)	-
3XXX	權益總計		<u>252,800</u>	<u>90</u>	<u>236,991</u>	<u>9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八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80,030</u>	<u>100</u>	<u>\$ 262,60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振騰



經理人：徐振騰



會計主管：楊佩真



邦 睿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106,274 100	\$ 56,2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25,682) (24)	(16,719) (29)
5900 營業毛利		80,592 76	39,576 7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22,346) (21)	(16,694) (30)
6200 管理費用		(25,375) (24)	(17,547) (3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509) (37)	(43,838) (7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7,230) (82)	(78,079) (139)
6900 營業損失		(6,638) (6)	(38,503) (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455 1	578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254 1	7,543 1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5,795 6	(1,101)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53) -	(20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51 8	6,811 1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713 2	(31,692) (5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24) -	(22)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689 2	\$ 31,714 (56)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260 -	(\$ 6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60 -	(6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60 -	(\$ 6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49 2	(\$ 31,783) (56)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89 2	(\$ 31,714) (56)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合計		\$ 1,689 2	(\$ 31,714) (5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49 2	(\$ 31,783) (5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合計		\$ 1,949 2	(\$ 31,783) (56)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11	(\$ 2.6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11	(\$ 2.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振騰



經理人：徐振騰



會計主管：楊佩真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歸屬於母 股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附註	普通股本	特別股	股本	預收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u>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286	\$ 2,500	\$ 45	\$ 160,026	\$ 2,657	(\$ 71,385)	(\$ 451)		\$ 103,678				
本期淨損			-	-	-	-	-	(31,714)	-	(31,7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9)	(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1,714)	(69)	(31,783)					
現金增資	六(十二)		3,300	-	-	155,100	-	-	-	-	158,400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六(十一)		54	-	299	6,465	(122)	-	-	-	6,696				
12 月 31 日			\$ 13,640	\$ 2,500	\$ 344	\$ 321,591	\$ 2,535	(\$ 103,099)	(\$ 520)		\$ 236,991				
<u>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640	\$ 2,500	\$ 344	\$ 321,591	\$ 2,535	(\$ 103,099)	(\$ 520)		\$ 236,991				
本期淨利			-	-	-	-	-	1,689	-	1,6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60	2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89	260	1,94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四)		-	-	-	(103,099)	-	103,099	-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六(十四)		149,274	-	-	(149,274)	-	-	-	-					
可轉換特別股轉換	六(十三)		2,500	(2,500)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一)		5,446	-	(344)	11,293	(2,535)	-	-	13,86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0,860	\$ -	\$ -	\$ 80,511	\$ -	\$ 1,689	(\$ 260)		\$ 252,8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振騰



經理人：徐振騰



會計主管：楊佩真



邦 睿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713	(\$ 31,6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一)	7,648	9,427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一)	1,861	1,827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455)	(578)
其他收入		-	(4,410)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53	20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82	5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	418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64)	9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99)	(3,850)
其他應收款		1	43
存貨		(2,882)	(893)
預付款項		364	(534)
其他流動資產		(34)	6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	(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575	(137)
應付帳款		201	2,131
其他應付款		2,274	1,542
其他流動負債		(44)	(4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722	(25,437)
收取之利息		1,411	552
支付之利息		(153)	(2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980	(25,0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3,43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42	-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4,084)	(2,9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四)	(3,872)	(1,68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28)	1,3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42)	(76,6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2,869)	(2,727)
現金增資	六(十二)	-	158,4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778	6,1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909	161,8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553	(7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400	59,2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018	10,7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9,418	\$ 70,01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振騰



經理人：徐振騰



會計主管：楊佩真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2297 號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7.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8.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9.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10.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11.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12. 對於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王玉娟



會計師

劉美蘭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7 日

邦 睿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5,615	31	\$	64,772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		127,400	46		131,542	5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884	1		3,767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33	-		551	-
1200	其他應收款			95	-		5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	-		9,856	4
130X	存貨	六(四)		15,450	5		10,046	4
1410	預付款項			2,379	1		1,95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34,877</u>	<u>84</u>		<u>222,545</u>	<u>8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7,938	3		4,40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8,342	3		7,094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5,597	2		8,396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3,087	5		12,641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9,440	3		8,457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4,404</u>	<u>16</u>		<u>40,991</u>	<u>16</u>
1XXX	資產總計		\$	<u>279,281</u>	<u>100</u>	\$	<u>263,536</u>	<u>100</u>

(續次頁)

邦 審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 1,773	1	\$ -	-
2170	應付帳款		2,828	1	2,62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09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5,396	5	13,121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3,017	1	2,86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81	-	32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404	8	18,940	7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3,077	1	6,094	2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五)	-	-	1,51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77	1	7,605	3
2XXX	負債總計		26,481	9	26,545	10
權益						
股本		六(十三)(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70,860	61	13,640	5
3120	特別股股本		-	-	2,500	1
3140	預收股本		-	-	344	-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80,511	29	324,126	123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689	1	(103,099)	(3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60)	-	(520)	-
3XXX	權益總計		252,800	91	236,991	9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八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9,281	100	\$ 263,536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振騰



經理人：徐振騰



會計主管：楊佩真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年 金額	度 %	110年 金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二)	\$ 103,235	100	\$ 55,8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	(22,456)	(22)	(18,262)	(33)
5900 營業毛利		80,779	78	37,540	67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040	1	2,169	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1,819	79	39,709	7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0,238)	(20)	(14,691)	(26)
6200 管理費用		(21,787)	(21)	(15,367)	(2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509)	(38)	(43,838)	(7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1,534)	(79)	(73,896)	(13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85	-	(34,187)	(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441	1	575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76	-	7,500	1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5,795	6	(1,101)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53)	-	(20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5,755)	(5)	(4,292)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04	2	2,473	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689	2	(31,714)	(5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689	2	\$ (31,714)	(57)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60	-	\$ (6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60	-	(6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60	-	\$ (6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49	2	\$ 31,783	(57)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11		\$ 2.6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11		\$ 2.6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振騰



經理人：徐振騰



會計主管：楊佩真



邦 睿 生 投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特 別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累 積 盈 虧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0,286	\$ 2,500	\$ 45	\$ 160,026	\$ 2,657	(\$ 71,385)	(\$ 451)	\$ 103,678
本期淨損		-	-	-	-	-	(31,714)	-	(31,7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9)	(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1,714)	(69)	(31,783)
現金增資	六(十三)	3,300	-	-	155,100	-	-	-	158,400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六(十二)	54	-	299	6,465	(122)	-	-	6,696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3,640	\$ 2,500	\$ 344	\$ 321,591	\$ 2,535	(\$ 103,099)	(\$ 520)	\$ 236,991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3,640	\$ 2,500	\$ 344	\$ 321,591	\$ 2,535	(\$ 103,099)	(\$ 520)	\$ 236,991
本期淨利		-	-	-	-	-	1,689	-	1,6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60	2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89	260	1,94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五)	-	-	-	(103,099)	-	103,099	-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六(十五)	149,274	-	-	(149,274)	-	-	-	-
可轉換特別股轉換	六(十四)	2,500	(2,500)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二)	5,446	-	(344)	11,293	(2,535)	-	-	13,860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70,860	\$ -	\$ -	\$ 80,511	\$ -	\$ 1,689	(\$ 260)	\$ 252,8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振騰

徐振騰

經理人：徐振騰

徐振騰

會計主管：楊佩真

楊佩真

邦 睿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689	(\$ 31,7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折舊)	六(二十二) 6,835	8,787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二) 1,861	1,827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441)	(575)
其他收入	六(十九) -	(4,4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	41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53	2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投資損失	六(五) 5,755	4,292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040)	(2,16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82	515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64)	9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74)	5,43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343	315
存貨	(5,404)	413
預付款項	(420)	(558)
其他流動資產	(21)	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	(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773	(33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09	2,131
其他應付款	1,815	1,115
其他流動負債	(45)	(4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2,034	(13,739)
收取之利息	1,398	551
支付之利息	(153)	(2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279	(13,3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3,43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42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貸與)	-	(10,13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6,558)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4,051)	(2,4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五) (3,872)	(1,68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19)	1,3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00)	(92,8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2,869)	(2,727)
現金增資	六(十三) -	158,4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778	6,1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909	161,8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655	(7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843	54,8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772	9,9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615	\$ 64,77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振騰



經理人：徐振騰



會計主管：楊佩真



邦 睿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特 別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286	\$ 2,500	\$ 34	\$ 159,773	\$ 1,934	(\$ 30,227)	(\$ 394)	\$ 143,906
本期淨損	-	-	-	-	-	(41,158)	-	(41,1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7)	(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1,158)	(57)	(41,215)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六(十一)	-	-	11	253	723	-	-	987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286	\$ 2,500	\$ 45	\$ 160,026	\$ 2,657	(\$ 71,385)	(\$ 451)	\$ 103,678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286	\$ 2,500	\$ 45	\$ 160,026	\$ 2,657	(\$ 71,385)	(\$ 451)	\$ 103,678
本期淨損	-	-	-	-	-	(31,714)	-	(31,7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9)	(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1,714)	(69)	(31,783)
現金增資 六(十二)	3,300	-	-	155,100	-	-	-	158,400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六(十一)	54	-	299	6,465	(122)	-	-	6,696
12 月 31 日	\$ 13,640	\$ 2,500	\$ 344	\$ 321,591	\$ 2,535	(\$ 103,099)	(\$ 520)	\$ 236,99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振騰



經理人：徐振騰



會計主管：楊佩真



邦 睿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1,692)	(\$ 41,1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9,426	10,962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一)	1,827	1,464
利息收入	六(十七)	(578)	(620)
其他收入		(4,410)	-
租賃修改損失	六(六)	-	189
利息費用	六(二十)	209	22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515	7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418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984	4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3,624)	2,258
其他應收款		43	65
存貨		(893)	(3,249)
預付款項		(534)	1,846
其他流動資產		67	(4)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	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25)	419
應付帳款		1,872	(808)
其他應付款		1,538	(937)
其他流動負債		(313)	4,8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5,417)	(23,270)
收取之利息		552	6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865)	(22,6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3,436)	(58,106)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2,957)	(2,042)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四)	(1,684)	(3,869)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82	3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693)	(63,7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2,936)	(2,939)
現金增資	六(十二)	158,4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6,181	1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1,645	(2,7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793)	(7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9,294	(89,8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24	100,5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018	\$ 10,724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振騰



經理人：徐振騰



會計主管：楊佩真



附件五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

項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0
加：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本年度稅後淨利	1,688,81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8,88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1,519,933)
本期可供分配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	—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註：因其他權益—累積換算調整數為(260,217)元，依法應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260,217 元使其轉為正數；並考量公司正處於快速成長階段擬保留資金用以投入經營，擬再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1,259,716 元，合計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1,519,933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第七次)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5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50,000,000元，共計5,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5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50,000,000元，共計5,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u>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u> <u>本公司以低於相關法令規定之價格轉讓股份予員工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且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並得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u> <u>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或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	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營運需求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應發行股票，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u>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u>	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營運需求
第 七 條	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	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股務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七條之一	(本條新增)	<u>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u>	配合法令規定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召開，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者，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u>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u>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但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股東會之召開，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者，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營運需求
第 十 一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或有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做為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	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或有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做為行使表決權方式，<u>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	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營運需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理。	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u>本公司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登錄買賣後（興櫃股票），應將電子方式做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u>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為之。 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營運需求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於第一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u>前項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u>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方法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u> <u>本公司應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u>	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營運需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成立後，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有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之辦法辦理。	<u>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或續保後，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u> <u>本公司得為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u> <u>有關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	
第十三條之一	(本條新增)	<u>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於第十三條第一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u>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u>	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營運需求
第十三條之二	(本條新增)	<u>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u> <u>「審計委員會」成立後，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有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會或其成員負責執行。</u> <u>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u>	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營運需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u>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之辦法辦理。</u>	
第十三條之三	(本條新增)	<u>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u>	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營運需求
第十五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董事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監事。前二項董事會之召集或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董事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及監察人。<u>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u> 前二項董事會之召集或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營運需求
第十六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u>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u>，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營運需求
第十七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u>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u>	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營運需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通常水準議定之。	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 五 章 會 計			
第 十 九 條	本公司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u>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後，依前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營運需求
第 二 十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於8%~12%為員工酬勞，最高不得超過3%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8%~12%為員工酬勞，最高不得超過3%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之，其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發放之。</u> <u>前兩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u>	修訂盈餘分派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 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畫，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u>公司年度總決算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東股息紅利。</u>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	修訂盈餘分派之規定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段，<u>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畫，並兼顧股東利益，依據相關營運需求保留適當額度後，提撥可供分配盈餘分配股東股息紅利；</u>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以法定盈餘公積(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u>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u>	
第 六 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訂立於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訂立於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5 月 09 日。</u>	增列修訂日

附件七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第一次)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 三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以下省略)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以下省略)	配合法令規範修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配合法令規範修訂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u>	配合法令規範修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u>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u> <u>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u> <u>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u> <u>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u> <u>注意事項。</u>	

附件八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第一次)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	配合法令規範修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等等事項。	
第七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帳面價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案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案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取得專家意見：本公司取得	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帳面價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案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案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取得專家意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	配合法令規範修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作業規定辦理	單位作業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從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案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從事有價證券買賣，若屬投資風險性較低者，如：政府公債、國庫券、有擔保公司債、債券型基金等，單筆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案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之未	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從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案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從事有價證券買賣，若屬投資風險性較低者，如：政府公債、國庫券、有擔保公司債、債券型基金等，單筆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案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單筆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超過新台幣貳	配合法令規範修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單筆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三、長期投資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單筆投資個別長期投資之有價證券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案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單筆投資個別長期投資之有價證券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取得專家意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三、長期投資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單筆投資個別長期投資之有價證券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案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單筆投資個別長期投資之有價證券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取得專家意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執行單位：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執行單位：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第九條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做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案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做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案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配合法令規範修訂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配合法令規範修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部分免再計入。	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及<u>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u>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u>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附錄一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BONRAYBIO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三、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四、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五、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六、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七、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八、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一、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二、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500,000,000 元，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50,000,000 元，共計 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

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應發行股票，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召開，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者，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或有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做為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於第一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成立後，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有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之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董事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監事。

前二項董事會之召集或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於 8%~12% 為員工酬勞，最高不得超過 3% 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一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畫，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訂立於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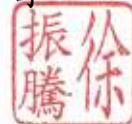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振騰



附錄二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

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

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監察人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

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本公司如公開發行時，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名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

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限額：

-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限額如下：
 - (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限額如下：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 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本公司淨值為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表為主。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帳面價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案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案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取得專家意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作業規定辦理。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從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

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案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從事有價證券買賣，若屬投資風險性較低者，如：政府公債、國庫券、有擔保公司債、債券型基金等，單筆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案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單筆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 三、長期投資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單筆投資個別長期投資之有價證券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案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單筆投資個別長期投資之有價證券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取得專家意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執行單位：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做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案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第十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十二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部分免再計入。

子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

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

列跌價 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一)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一) 財會單位

1. 交易人員

1.1.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1.2.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1.3.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1.4. 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財會部門作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2.1. 執行交易確認。

2.2.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2.3.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2.4. 應根據交易人員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

2.5. 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4.1.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避險性交易之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案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4.2.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二)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

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四、績效評估

(一) 避險性交易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 財會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二)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財會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三)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四)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 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會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已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核准之。

2.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會單位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新台幣壹仟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須經董事會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二) 損失上限之訂定

1.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五。
2.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3. 如有達上述各項停損上限，除非經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准，否則應立即結清部位，以有效控制風險。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一)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二)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三)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經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准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價格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一)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第十九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節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節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條（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八條第五款第四目、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節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四節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

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七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執行）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三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人員若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予以懲處。

第三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三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四

股東會停止過戶日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112 年 4 月 10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	徐振騰	900,00	5.27%
董事	代表人：黃椿木 所代表法人：博邦有限公司	3,000,000	17.56%
董事	代表人：曾惠瑾 所代表法人：博邦有限公司	3,000,000	17.56%
董事	代表人：蔡裕庚 TSAY,YUH-GENG 所代表法人：Vivo Panda Fund, L.P.	2,421,814	14.17%
董事	鄭勝全	100,000	0.59%
全體董事合計		6,421,814	37.59%
監察人	陳仲竹	161,454	0.94%
監察人	林宏宇	11,000	0.06%
全體監察人合計		172,454	1.00%

註 1：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發行總股份為普通股 17,086,000 股。

註 2：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2,562,900 股 (17,086,000×15%)，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註 3：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256,290 股 (17,086,000×1.5%)，尚未符合法定成數標準。